

产结构,提高土地利用、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调整缩减棉花面积,适当发展络麻和其他经济作物。扩展络麻2万亩,瓜果1.5万亩,蚕桑1万亩,蔬菜1万亩,饲料粮种植面积稳定在17%左右。发挥资源优势,着重建设好奶牛、山羊、禽蛋、商品鱼、瓜果和丝瓜络生产基地。

**中北水网平原区** 位于县境中北部,南与丘陵盆地区相接,东、西分别与余姚、绍兴相邻。全区包括24个乡镇和4个破界乡镇,总农户9.75万户,人口40.18万,土地面积312.3平方公里,耕地32.19万亩,林地3.29万亩。根据该区的自然条件 and 生产实际,着重建设好六大商品生产基地,即络麻、棉花、油料、淡水鱼、肉禽蛋、蔬菜基地。

**中南丘陵盆地区** 位于县境中南部的东、西两侧,曹娥江和四十里河成八字型分布于东、西两翼,包括18个乡镇和6个破界乡镇,总户数5.26万户,人口21.47万,土地面积538.8平方公里,耕地28.17万亩,林地37.47万亩。根据该区的现状和特点,农业发展应按一业为主,综合经营的方针,重点建设商品粮、蚕桑、茶叶、水果等四大商品生产基地。

**东南低山丘陵区** 位于县境南部东侧,南靠嵊县,东邻余姚。包括4个乡镇和5个破界乡镇,人口4.86万,土地面积223.7平方公里,耕地6.75万亩,林地24.56万亩。根据该区的自然条件和资源特点,农业发展方向应以林业为主,农、林、牧结合,逐步建立起各有特色的商品生产基地。把开发山林放在农业发展战略的首位,建设好用材林、食用竹笋、板栗、茶叶、蚕桑和药材基地。

##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规划的制订** 上虞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自1990年4月开始,至1991年10月初完成。

划定农田保护区本着“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基本方针,通过科学的预测和规划,保证人们在规划年内(即2000年,2020年)的“吃饭”、“用地”以法定的形式保护起来,是发展农业,稳定粮、棉、麻、菜面积,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措施。

为开展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土地管理局、省农业厅关于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报告的通告》精神,建立上虞县基本农田保护区办公室,并在梁湖乡试点。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是: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区方案;划定基本农田保护

# 上虞县综合农业区划图



县人民政府驻地	⊙	I	北部滨海平原棉麻桑酒畜果区
区公所驻地	●		
乡镇所驻地	○	II	中北部水网平原麻粮棉渔禽和乡镇工业区
县界	——		
区界	——	III	中南丘陵盆地粮林茶果畜区
乡界	——		
河流	——	IV	东南低山丘陵林茶桑果牧区
铁路	——		
公路	——	上虞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编制	
山峰	▲	一九八五年十月	

比例尺 1 : 30万

区田块;安排各项建设用地;制订落实保护措施;提出规划年内解决人地矛盾的战略措施。保护对象主要是粮田、棉、麻地和城镇蔬菜地。

经过准备、试点、全面铺开、成果资料整理和检查验收五个阶段,科学地划定了基本农田保护区,合理地规划了各种建设用地,编写出《上虞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报告》,绘制了《上虞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制订落实了有关措施。

这次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按 1989 年国民经济统计年报耕地 606457 亩为基数,全县到 2000 年,规划一类保护区面积 591457 亩,二类保护区面积(各种建设留用土地)15000 亩,保护率达 97.53%。规划到 2020 年,一类保护率为 93.73%。(附上虞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上虞分乡镇农田保护面积(统计数)汇总表)



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会议

为切实保护耕地,制订落实各种保护措施,全县订立保护界牌 955 块,界桩 5530 个,划定保护区 430 片。每个乡镇发布《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布告》,每个村与乡镇签订《农田保护区责任书》,同时制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公约》,明确保护措施。规定在保护区内“六不准”:即不准在保护区内建房;不准取土烧砖;不准种植多年性经济作物;不准弃耕抛荒;不准挖塘养鱼;不准破坏保护标志。违者严肃处理。(附\_\_\_\_\_乡〈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布告,\_\_\_\_\_乡〈镇〉\_\_\_\_\_村农田保护区责任书,\_\_\_\_\_乡〈镇〉\_\_\_\_\_村基本农田保护区公约)

1992 年 1 月 12 日,经省土管局和农田保护办公室验收,颁发了合格证书。

附：上虞县分乡镇农田保护面积(统计数)汇总表

行政单位	1989年末耕地面积	2000年										2020年				单位:亩	
		耕地面积				其 中				建设规划留用地(过渡区)	长期保护率(%)	耕地面积			建设规划留用地(过渡区)		长期保护率(%)
		总计	粮地	棉地	麻地	菜地	总计	粮地	棉地			麻地	菜地				
百官镇	7110	5454.56	4924.56	225.00	1345.00	530	1655.44	76.72	2480.63	800.63	168.75	960.71	1680	4629.37	34.89		
娥江	14180	12828.00	12828.00	1000.00	4967.00		1352.00	90.50	10834.40	10834.40	750.00	4064.00		3345.60	76.41		
路东	4523	4409.92	4409.92				113.08	97.50	4276.27	4276.27				246.73	97.50		
梁湖	6366	6173.30	5333.30	115.38		840	192.70	97.00	5928.30	4888.30	83.33		1040	437.70	93.12		
高坝	3661	3606.00	3606.00				55.00	98.50	3497.80	3497.80				163.20	95.54		
江山	6759	6677.90	6677.90				81.10	98.80	6553.70	6553.70				205.30	96.96		
南湖	14923	14624.50	14624.50	142.86	1636.36		298.50	98.00	14039.52	14039.52	105.26	1451.61		883.46	94.08		
百官区	57522	53774.18	52404.18	1483.24	7948.36	1370	3747.82	93.46	47610.62	44890.62	1107.34	6476.32	2720	9911.38	82.77		
岭南	6949	6894.26	6894.26				54.74	99.21	6811.29	6811.29				137.71	98.02		
陈溪	5317	5224.46	5224.46				92.54	98.26	5145.34	5145.34				171.66	96.77		
下管镇	8318	8198.18	8153.18			45	119.82	98.56	7970.23	7885.23			85	347.77	95.82		
丁宅	11056	10946.00	10946.00				110.00	99.00	10780.40	10780.40				275.60	97.51		
下管区	31640	31262.90	31217.90			45	377.10	98.81	30707.26	30622.26			85	932.74	97.05		

续表

行政单位	2000 年										2020 年											
	耕地面积					耕 地 面 积					耕 地 面 积					建设规划						
	1989 年末 耕地 面积	总 计				其 中				长期 保护率 (%)	建设规划 留用地 (过渡区)	长期 保护率 (%)	总 计				其 中				建设规划 留用地 (过渡区)	长期 保护率 (%)
		粮地	棉地	麻地	菜地	粮地	棉地	麻地	菜地				粮地	棉地	麻地	菜地	粮地	棉地	麻地	菜地		
粮地																						
清潭	5028	4987.78	4987.78						40.22	99.20	4897.96	4897.96						130.04	97.41			
龙浦	7465	7405.28	7405.28						59.72	99.20	7248.17	7248.17						216.83	97.10			
章镇镇	11914	11556.58	11436.58	120				120	357.42	97.00	10948.75	10708.75	240					965.25	91.90			
覆卮	3205	3169.36	3169.36						35.64	98.89	3116.81	3116.81						88.19	97.25			
滨览	12728	12600.72	12600.72						127.28	99.00	12348.20	12348.20						379.80	97.02			
联江	10795	10687.05	10687.05						107.95	99.00	10461.31	10461.31						333.69	96.91			
大勤	6804	6769.98	6769.98						34.02	99.50	6685.14	6685.14						118.86	98.25			
张溪	10442	10358.46	10358.46						83.54	99.20	10201.58	10201.58						240.42	97.70			
胜江	5412	5344.30	5344.30						67.70	99.75	5184.00	5184.00						228.00	95.79			
汤浦镇	8955	8790.68	8745.68	45				45	164.32	98.16	8517.06	8432.06	85					437.94	95.11			
上浦镇	14657	14473.43	14458.43	15				15	183.57	98.75	14064.34	14039.34	25					592.66	95.96			
章镇区	97405	96143.62	95963.62	180				180	1261.38	98.71	93673.32	93323.32	—					3731.68	96.17			
东关镇	14411	13762.50	13562.50	200				200	648.50	95.50	12799.12	12409.12	155.50					1611.88	88.81			
樟塘镇	15150	14771.25	14761.25	10				10	378.75	97.50	14206.14	14191.14	15					94.86	93.77			

续表

行政单位	2000 年						2020 年								
	耕地面积			建设规划			耕地面积			建设规划					
	1989年末	总 计	其 中	留用地(过渡区)	长期保护率(%)	总 计	其 中	留用地(过渡区)	长期保护率(%)	总 计	其 中	留用地(过渡区)	长期保护率(%)		
		粮地	棉地	麻地	菜地		粮地	棉地	麻地	菜地		粮地	棉地	麻地	菜地
长塘	11494	11351.59	11351.59				11079.87					414.13			
长山	6982	6872.10	6872.10				6668.40					313.60			
道墟镇	13447	13110.82	13040.82	284.60	575.00	70	12651.94	217.60	493.00	135		795.06			
肖金	13463	13126.42	13126.42	1380.00			12680.12	1035.00				782.88			
杜浦	10628	10330.44	10330.44	391.67	2980.77		9967.98	313.33	2849.26			660.02			
中塘	12738	12148.40	12148.40	215.38	4820.00		11540.98	175.00	4547.00			1197.02			
东关区	98313	95473.52	95193.52	2471.65	8375.77	280	91594.55	1896.43	7889.26	540		6718.45			
皂湖	8548	8445.42	8445.42				8234.28					313.72			
祝家庄	7101	6938.98	6938.98				6688.52					412.48			
三溪	7256	7173.44	7173.44				7063.24					192.76			
丰惠镇	10423	10110.31	9875.31			235	9604.79			435		818.21			
通明	10833	10758.85	10758.85				10622.43					210.57			
谢桥	6240	6150.08	6150.08				6026.28					213.72			
夹塘	9163	9089.70	9089.70				8923.39					239.61			

续表

行政单位	1989年末耕地面积	2000年						2020年						
		耕地面积			建设规划留用地(过渡区)			耕地面积			建设规划留用地(过渡区)			
		总计	其中		总计	其中		总计	其中		总计	其中		
			粮地	棉地		麻地	菜地		粮地	棉地		麻地	菜地	
朱巷	6167	6102.90			64.10	5980.80			186.20	98.96				96.98
永徐	12072	11955.42			116.58	11711.91			360.09	99.03				97.02
丰惠区	77803	76725.10		235	1077.90	74420.64		435	2947.36	98.62				96.21
横塘	10235	10173.82			61.18	10043.21			191.79	99.40				98.13
五驿	10918	10786.98	86.67		131.02	10563.24	54.17		354.76	98.20				96.75
小越镇	13676	13334.10	128.00	120	341.90	12623.91	100.00	240	812.09	97.50				94.06
越东	7818	7739.82	25.00		78.18	7585.02	19.44		232.98	99.00				97.02
双堰	5000	4950.00	39.28		50.00	4855.45	36.67		144.55	99.00				97.11
盖东	8293	8206.70	180.31		91.30	8037.60	124.54		255.40	98.90				96.92
禹峰	11365	11251.35	222.20		113.65	11003.82	160.00		361.18	99.00				96.82
小越区	67310	66442.77	681.46	120	867.23	64717.25	494.82	240	2352.75	98.71				96.50
联丰	20766	20541.00	7216.25		225.00	20293.30	5863.13		472.70	98.92				97.72
崧厦镇	10749	10319.04	4735.40	230	429.96	9373.09	3847.50	430	945.91	96.00				91.20
华镇	16319	16123.17	6538.67		195.83	15800.71	4458.18		518.29	98.80				96.82

续表

行政单位	1989年末耕地面积	2000年						2020年					
		耕地面积			建设规划留用地(过渡区)			耕地面积			建设规划留用地(过渡区)		
		总计	其中		总计	其中		总计	其中		总计	其中	
			粮地	棉地		麻地	菜地		粮地	棉地		麻地	菜地
三联	16669	16418.96	9815.45		250.04	16090.58	7712.14		578.42	96.53			
四埠	11704	11590.37	6672.73		113.63	11408.20	4893.33		295.82	97.47			
盖北	21670	21367.00	11909.50		303.00	20832.80	8813.00		837.20	96.14			
谢塘镇	8629	8456.42	4086.92	60	172.58	8160.45	3320.63	110	468.55	94.57			
新建	950	875.00	381.54		75.00	754.76	310.00		195.24	79.45			
崧厦区	107456	105690.96	105400.96	290	1765.04	103143.89	39217.91	540	4312.11	95.99			
浙海镇	15068	14766.64	7583.33	90	301.36	14163.97	5687.50	180	904.03	94.00			
浙东镇	16378	15887.40	8004.62	10	490.60	15395.80	5781.11	30	982.20	94.00			
三汇	23060	22829.40	10673.13		230.60	22464.13	7762.27		595.87	97.42			
联垦场	8226	8217.77	3760.00		8.23	8200.92	2820.00		25.08	99.70			
区场	225	222.75	106.25		2.25	210.47	77.27		14.53	93.54			
海滨区	62957	61923.96	30127.33	100	1033.04	60435.29	22128.15	210	2521.71	95.99			
县属单位	6051	4019.99	1416.67	—	2031.01	1479.18	1062.50	—	4571.82	24.45			
合计	606457	591457	87536.71	16324.13	15000	568547	65907.15	1514365.58	38000	93.73			

说明:表中耕地总计系粮地面积和菜地面积两项,棉地和麻地是粮地面积的其中数。



附：\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布告

为了有效地保护耕地,持续稳定地发展农业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上级政府有关指示精神,决定建立本乡(镇)基本农田保护区,现布告如下:

一、根据规划年人口预测和生产发展水平对基本农田的需求和规划,至2000年全乡(镇)保护农田面积\_\_\_\_\_亩,其中一类保护区\_\_\_\_\_亩,二类保护区\_\_\_\_\_亩。

二、在农田保护区内严禁毁田建房、取土制砖、弃耕抛荒、挖塘养鱼等,不准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不准破坏保护标志。二类保护区确因建设需要,按建设用地审批程序,从严控制使用。

三、凡在保护区内违反第二条规定,不管任何单位和个人,给予以下处理:

1.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
2. 责令限期复垦种植并缴纳弃耕抛荒费。抛荒费标准按年产值二至三倍计算。
3. 对违法用地者,除按《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置外,每亩处以0.5万~1.0万元的罚款。

4. 情节严重者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各村民委员会要把农田保护区的管理列入议事日程,建立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对保护农田成绩显著的村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各村民委员会根据本布告精神,相应制订村规民约,严格执行。

本布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布告。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199 年 月 日

## 附：\_\_\_\_\_乡(镇)\_\_\_\_\_村农田保护区责任书

为了有效地保护耕地,稳定发展农业生产,本村自 199 \_\_\_\_年\_\_\_\_月建立农田保护区。保护面积\_\_\_\_\_亩,并经村委会、乡(镇)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划定全村 1990 年至 2000 年规划建设用地\_\_\_\_\_亩。为切实管好保护区农田,经\_\_\_\_\_乡(镇)政府(下称甲方)和村民委员会(下称乙方)协商,特制定农田保护责任书如下:

一、农田保护区由甲、乙双方共同保护。保护区的日常保护管理事务由乙方具体负责,甲方依据《土地管理法》和农田保护有关规定依法处理违法占地事件。

二、农田保护区内不准建房,不准取土烧砖,不准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不准挖塘养鱼,不准破坏保护标志。当地如有违者,乙方要及时制止,并报知甲方,甲方接到报告后一个月内作出处理。

三、农田保护区要不断增加投入,精耕细作,提高产量,至 2000 年乙方应实现亩产\_\_\_\_\_公斤。

四、确因建设需要,可在二类保护区征用乙方的土地,但必须按建设用地审批程序,从严控制。对一类保护区的农田,除国家建设特殊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征用。

五、本责任书生效期,不受政府领导换届影响。

以上责任书,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执行情况由乡(镇)土地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对违反责任的任何一方,都要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报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单位二份。

甲 方:\_\_\_\_\_乡(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

乙 方:\_\_\_\_\_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

鉴证机关:

法人代表: (签字)

有效期:1990 年至 2000 年

订立时间:199 年 月 日

### 附:\_\_\_\_\_乡(镇)\_\_\_\_\_村基本农田保护区公约

为了持续稳定地发展生产,本村自 199 \_\_\_\_年\_\_\_\_月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面积\_\_\_\_\_亩(其中:一类\_\_\_\_\_亩,二类\_\_\_\_\_亩)。保护期限至 2000 年,并划定生活及住宅用地\_\_\_\_\_亩。为切实管理好保护区农田,结合本村实际情况,经村民委员会讨论,特制定保护区公约如下:

一、不准在保护区内建房(二类保护区确因建设需要,按建设用地审批程序,从严控制);

二、不准取土烧砖;

三、不准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

四、不准弃耕抛荒;

五、不准挖塘养鱼;

六、不准破坏保护标志。

以上公约要自觉遵守,如有违者,除按土地管理有关规定处置外,每平方米罚款 10 元以上,破坏一个保护标志,罚款 10~100 元,是干部的还要给予行政处分,对情节严重者报请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_\_\_\_\_乡(镇)\_\_\_\_\_村民委员会

199 年 月 日

**规划的调整** 1991 年底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由于非农建设用地需求量的激增,突破指标;乡镇政府经撤区扩镇并乡后用地重心和布局发生变化;土地区域条件改变,随之用地状况改变;农业结构调整失控,占用耕地严重;管理

机构和管理措施滞后。1995年6月开始对原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作修订调整,年底完成。

经过调整修订,全市到200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原来59.15万亩,调整到56.3万亩(其中一类二级1.13万亩),保护率由原来的97.53%调整为92.83%,建设留用地由原来的1.5万亩,调整到4.07万亩。规划期内新增耕地3.28万亩,到本世纪末,全市耕地稳定在59.6万亩。按土地详查面积计算,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64.15万亩(其中一类二级1.29万亩),保护率为94.03%。在调整工作中,制作广告式规划图23套,一类基本农田界牌3220块,建设留用地界桩5862个,《基本农田保护公约》牌130块。

在调整中,进一步落实保护措施,规范管理制度:一是市人民政府颁发了《上虞市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实施细则》;二是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市长、乡镇长、村长三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附上虞市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并把耕地保护列入乡镇、村领导的年度和任期考核内容;三是埋设近万块(个)基本农田保护界牌、界桩,牌桩管理落实到户。(附上虞市各乡镇农田保护调整指标分解表)

## 附:上虞市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加强领导,从紧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确保耕地保护目标的实现,上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保证实现以下七项任务:

1. 2000年末耕地面积\_\_\_\_\_亩,耕地保护率\_\_\_\_\_。

2. 1990~2000年建设用地面积\_\_\_\_\_亩。

3. 1990~2000年垦造耕地面积\_\_\_\_\_亩。

4. 本乡镇于\_\_\_\_\_年末基本达到“三无(指无违法用地、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乡镇”。

当年土地新增违法案件发案率控制在5%以内,查处违法用地的结案率达到95%以上,没有出现10亩以上连片荒芜或闲置一年以上的耕地。

5. 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管理,建立和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各项规章制度。

6. 非农业建设征(使)用耕地须经市农田保护办公室审核,确需征(使)用保护区内耕地的,建设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应向市农保办领取《土地利用规划建设项目用地选址书》,并经市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后,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7.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所应缴费用必须达到 90%以上。

二、甲方委托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负责对乙方的耕地保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并于次年第一季度组织市有关部门对乙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乙方工作实绩,甲方负责奖惩兑现,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三、本责任书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由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存档。

四、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上虞市人民政府

主管市长: (签名)

乙方单位:\_\_\_\_\_镇(乡)人民政府

主管镇(乡)长: (签名)

1996年1月 日

###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虞编制市级和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 1993 年 7 月开始,至 1996 年 11 月完成。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主要任务:提出 1991 至 2000 年,再到 2010 年规划期内市级和乡镇级土地利用的目标和基本方针;制订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确定各类土地利用原则和土地开发、利用、整治、保护管理措施;合理安排各项各业